附件7

未发生安全、质量或环境违法行为承诺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的有关规定，企业近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、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。

特此承诺。

申报企业（公章）：

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